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贝次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	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44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45
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47
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	48
关于经济多样化的倡议	51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52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54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56
	表格格式

第 19/CP.18 号决定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五、七、十和十二条,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9/CP.2、11/CP.4、4/CP.5、1/CP.16 和 9/CP.16 号决定,

并忆及,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考虑到各自的国情,利用"《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¹ 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进一步忆及,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方法学,并根据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中的经验,制订报告财 务信息的方法,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事项 的决定,

忆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² 商定,通用表格格式内将包括报告指南第2、5、6、9、10、11、17、18、22和23段所列示的信息表格,还可以内含报告指南第13、19和24等段落所列示的信息表格,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下称"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指出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利用报告指南编制两年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就指南的所有要点提供信息;
- 2. 请秘书处在 2013 年 5 月前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发通用表格格式电子报告应用软件的测试版,并在 2013 年 7 月前最后完成开发;
- 3. 并请秘书处依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并酌情依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修订通用表格格式的电子报告应用软件;
- 4.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编写和提交两年期报告时,应考虑到各自的国情,使用该电子报告应用软件,
- 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尽可能确保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之间的一致性:

2 GE.13-60443

¹ 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 附件一。

² FCCC/SBSTA/2012/2.

- 6. 请缔约方在下次修订报告指南时考虑未来报告气候相关私人融资的最佳 方针;
- 7.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载规定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GE.13-60443 3

附件 1

表 1 排放趋势: 概要

提交国

温室气体排放量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CO ₂ 当量)		(%)
CO ₂ 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合计(包括 LULUCF)				
合计(不包括 LULUCF)				

¹ 将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通用表格格式加以修订。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CO ₂ 当量)		(%)
1. 能源				
2. 工业加工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4. 农业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⁶				
6. 废弃物				
7. 其他				
合计(包括 LULUCF)				

注:

(1) 进一步详细信息见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即"排放趋势 (CO_2) "、"排放趋势 (CH_4) "、"排放趋势 (N_2O) "和"排放趋势 $(HFC、PFC和SF_6)$ ",列于这个两年期报告的一个附件;(2) 20XX 是最新报告清单年份;(3) 1 kt CO_2 当量等于 1 Gg CO_2 当量。

缩略语: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 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 ^b 包括 LULUCF 的净 CO₂、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

表 1

(续) 排放趋势(CO₂)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b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最近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简				
表 1.A 所填)				
CO ₂ 总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i>"</i>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CO ₂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净 CO ₂ 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CO ₂ 生物量产生的排放量				

缩略语: CRF = 通用报告格式;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quot;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b 请填简表 1.A 所报最近报告清单年份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为报告目的,清除量一律用负号(-),排放量一律用正号(+)。

(续) 排放趋势(CH₄)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最近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A 所				
填)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		
CH ₄ 总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CO ₂ 生物量产生的排放量				

缩略语: CRF = 通用报告格式;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表 1

(续) 排放趋势(N₂O)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通用报告格式简表所填)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 年份的变化
		(kt)		(%)
N ₂ O 总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 N₂O 排放量				
$ m N_2O$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生物量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				

缩略语: CRF = 通用报告格式;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quot;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 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HFC 排放量 ^c (kt CO ₂ 当量)						
HFC-23						
HFC-32						
HFC-41						
HFC-43-10mee						
HFC-125						
HFC-134						
HFC-134a						
HFC-152a						
HFC-143						
HFC-143a						
HFC-227ea						
HFC-236fa						
HFC-245ca						
所列 HFC^d 的未指明混合($kt CO_2$ 当量)						
PFC 排放量 ^c (kt CO ₂ 当量)						
CF ₄						
C_2F_6						

化学品	GWP^b
HFC	
HFC-23	11 700
HFC-32	650
HFC-41	150
HFC-43-10mee	1 300
HFC-125	2 800
HFC-134	1 000
HFC-134a	1 300
HFC-152a	140
HFC-143	300
HFC-143a	3 800
HFC-227ea	2 900
HFC-236fa	6 300
HFC-245ca	560
PFC	
CF ₄	6 500
C_2F_6	9 200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	1990年	(1991 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变化
		(%)		
C ₃ F ₈				
C_4F_{10}				
c-C ₄ F ₈				
C ₅ F ₁₂				
C ₆ F ₁₄				
所列 PFC^d 的未指明混合($kt\ CO_2$ 当量)				
SF ₆ 排放量 ^c (kt CO ₂ 当量)				
SF ₆				

化学品	GWP^b
C ₃ F ₈	7 000
C ₄ F ₁₀	7 000
c-C ₄ F ₈	8 700
C_5F_{12}	7 500
C_6F_{14}	7 400
SF ₆	23 900

缩略语: GWP = 全球温升潜能值。

-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 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 b 对于第二次及以后各次两年期报告,全球温升潜能值需按照第15/CP.17号决定加以修订。
 - 。请填实际排放量估计数。如仅具备潜在排放量估计数,应在本表中填报,并在文献资料栏内注明。排放量仅在这几排内以CO2当量排放量标示。
-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应报每种化学品的 HFC 和 PFC 排放量。然而,如果无法报告每种化学品的这种数值(即:混合物、保密数据、未细分),可用本排分别报告 HFC 和 PFC 总量。请注意,本排所用单位是 kt CO_2 当量,每项化学品的栏格内应填适当标示代码。

文献资料栏:

表 2(a)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基准年

缔约方		
基准年/基准期		
减排指标	基准年/基准期的%	1990 年的% ^b
达标期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选项。

5 表 2(b)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所涵盖的气体和部门"

所涵盖的气体	每种气体的基准年(年份):	
CO ₂		
CH ₄		
N_2O		
HFC		
PFC		
SF ₆		
NF ₃		
其他气体		
所涵盖的部门 ^b		
	运输 ^c	
	工业加工 ^d	
	农业	
	LULUCF	
	废弃物	
	其他 (请具体填写)	

缩略语: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允许选填一项以上。如缔约方使用以上所示之外的其他部门,应说明这些部门与气专委所定部门有何关联。

[&]quot;运输报为能源部门的一个分部门。

 $^{^{}d}$ 工业加工是指工业加工和溶剂及其他产品使用部门。

表 2(c)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全球温升潜能值(GWP)⁴

气体	GWP 数值 ^b
CO ₂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HFC	
PFC	
SF_6	
SF ₆ NF ₃	
其他气体 ^c	

缩略语: GWP = 全球温升潜能值。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请具体填写 GWP 的参考来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或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

^c 请具体填写。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核算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办法 a

LULUCF 的作用 基准年 LULUCF 水平和指标

包括 不包括 基于土地的办法 基于活动的办法 其他(请具体填写)

核算 LULUCF 作用所使用的是:

缩略语: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表 2(e)I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

	可能的作用规模
	(估计 kt CO ₂ 当量)
CER	
ERU	
AAU^b	
结转单位 ^c	
《公约》之下的其他机制所产生的单位(请具体填写)。	

缩略语: AAU = 配量单位; CER = 核证的排减量; ERU = 排减单位。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发放给一缔约方或一缔约方购买的 AAU。

[。]第 13/CMP.1 号决定所定并符合第 XX /CMP.8 号决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转到第二个承诺期的单位。

 $^{^{}d}$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第 5(e)段所示。

	可能的作用规模
(请具体填写)	(估计 kt CO ₂ 当量

FCCC/CP/2012/8/Add.3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本项信息可包括关于指标的国内法律地位的信息,或达标期合计排放单位的配量。其中有些信息列于两年期报告的叙述部分。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关于缓解行动及其影响的信息

缓解行动名称。	受影响 (各)部门 ^b	受影响 (各)GHG	受影响目标 和/或活动	办法类型 ^c	执行状况 ^d	简要说明 ^e	起始执行年份	(各)执行实体	缓解影响估计(单位kt CO ₂	
									$20XX^f$	2020

FCCC/CP/2012/8/Add.3

注:最后两栏填写估计影响的缔约方所示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表示某项缓解行动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 ^b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跨部门。
-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办法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其他。
- d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列入计划。
- 。 可提供关于缓解行动代价和相关时间尺度的补充信息。
- ^f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某年或某些年,选项。

表 4

报告进度 4、6

年份c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kt CO ₂ 当量)	LULUCF ^d 的作用(kt CO ₂ 当量)	《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产生的 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数量单位数量(单位数和 kt CO ₂ 当量) (单位数和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基准期(请具体填写)			
2010			
2011			
2012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 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 ^b 对于基准年,所报告的关于减排指标的信息应包括下列各项: (a) 不包括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 GHG 排放量; (b) 根据顾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采用的核算办法和需核算的活动和/或土地算出的 LULUCF 部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c) 包括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 GHG 排放量。对于每个报告年份,所报实现减排指标进展的信息,除《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9(a-c)段所指信息外,还应包括关于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使用情况的信息。
 - ^c 除以下所列年份栏之外,缔约方可增补年份栏。
- ^d 本排信息应酌情与表 4(a)I 或表 4(a)II 中所报信息相一致。在本通用表格格式表 1 中报告了 LULUCF 作用的全部相关信息的缔约方可在此处填"见表 1"。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 — 关于与 20XX-3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作用相关的缓解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a,b

	LULUCF 类的净 GHG 排放量/清除量 °	基准年基准期或 参考水平值 ^d	报告年份 LULUCF 的作用	LULUCF ^e 的累计作用 (kt CO ₂ 当量)	核算办法「
	(kt CO ₂ 当量)	(kt CO ₂ 当量)	(kt CO ₂ 当量)		
LULUCF 合计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2. 土地转为林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2. 土地转为耕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C. 草场					
1. 草场仍为草场					
2. 土地转为草场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2. 土地转为湿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E. 住区					
1. 住区仍为住区					
2. 土地转为住区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LULUCF 类的净 GHG 排放量/清除量 °	基准年基准期或 参考水平值 ^d	报告年份 LULUCF 的作用	LULUCF ^e 的累计作用 (kt CO ₂ 当量)	核算办法「
	(kt CO ₂ 当量)	(kt CO ₂ 当量)	(kt CO ₂ 当量)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2. 土地转为其他土地					
3. 其他 ^g					
G.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伐木制品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 ^b 使用基于表 1 的 LULUCF 办法的缔约方无需填写本表,但应在表 2 中注明所用办法。缔约方应为每个年份填写一个表格,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 。对于每个类别,请填最近所交清单中报告的对应清单年份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如某个类别不同于《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报告所用类别,请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数值如何算出。
 - ^d 请为每个类别填写一个参考水平或基准年/基准期数值。请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数值如何算出。
 - "如适用于所选核算办法。请在这个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累计作用指哪些年份或哪个时期。
 - f 标示每一种核算办法,注明这个两年期报告中何处提供了说明如何执行的补充信息,包括所有核算参数(即:自然扰动、上限)。
 - g 请具体说明"其他"类别使用了哪种办法。在这个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每项办法如何界定以及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类别有何关联。

表 4(a)II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联系《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关于与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相关的缓解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a,b,c

温室气体源和汇的活动			净排放量	:/ 清除量 ^e	核算参数	核算量 ⁱ				
	基准年 d	2008年	2009 年	年 ^f	合计 ^g					
	(kt CO ₂ 当量)									
A. 第三条第 3 款活动										
A.1. 造林和再造林										
A.1.1. 承诺期开始以来未采 伐的土地单位 ^j										
A.1.2. 承诺期开始以来采伐 过的土地单位 ^j										
A.2. 毁林										
B. 第三条第 4 款活动										
B.1. 森林管理(如选)										
3.3 冲抵 ^k										
森林管理上限 1										
B.2. 耕地管理(如选)										
B.3. 牧场管理(如选)										
B.4. 植被重建(如选)										

注: 1 kt CO₂ 当量等于 1 Gg CO₂ 当量。

缩略语: CRF = 通用报告格式;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quot;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 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订有通报秘书处并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或其任何更新本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如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如 LULUCF 有助于实现该指标,可使用表 4(a)II 报告核算量。

- "缔约方可加注国家信息通报的相关部分,其中关于 LULUCF 的核算方法在文献资料栏或两年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
- ^d 第 9/CP.2 号决定所定缔约方基准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 "在通用报告格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下活动核算信息表内报告本次所交材料中报告的相关清单年份的所有数值,这些数值自动填入本表。
 - f 适用时,应为相关年份增加栏格。
 - g 本次所交材料中承诺期所有年份的累计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 h "3.3 冲抵"和"森林管理上限"格内数值为绝对值。
 - · 核算量是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对一缔约方某项特定活动配量增减的单位的合计数量。
 - ^j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入计量
- *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源排放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 如果 1990 年以来管理森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 ¹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仅对《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经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后,由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不应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中所定数值乘以 5。

文献资料栏:

表 4(b)

				《京都议定	书》单位 ^d						其他单位 ^{d,e}					
	(kt CO ₂ 当量)											(kt CO ₂ 当量)				
AA	ΛU	ERU	ERU CER		ER	tCER			lcer		下的市场 .的单位	易 其他市场机制 产生的单位				
20XX年 -3	20XX年 -2	20XX年 -3	年 X-2	20XX年 -3	20XX年 -2	20XX年 -3	20XX年 -2	20XX年 -3	20XX年 -2	20XX年 -3	20XX年 -2	20XX年 -3	20XX年 -2			
单位数量																
						20XX-	年-3			20XX-	年-2					
 合计	•	•		•			•		•	•	•		•			

注: 20XX为最近报告年份。

缩略语: AAU = 配量单位; CER = 核证的排减量; ERU = 排减单位; ICER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tCER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 b. 对于每个报告年份,所报实现减排指标进展的信息,除《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9(a-c)段所指信息外,还应包括关于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使用情况的信息。
- ^c 如与指标相关,缔约方可酌情填报这项信息。
- ^d 缔约方为该年让与的、该方或任何其他缔约方以前未让与过的单位。
- ^{e.} 适用时,应为每个市场机制增加栏格。

表 5 预测分析中所用关键变量和假定概要"

	历史 ^b							预:	测			
关键基础假定	1990年	1995 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2025 年	2030年

^a 缔约方应酌情填报关键基础假定。

^b 缔约方应填报制订所报温室气体预测时使用的历史数据。

表 6(a)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

			GHO		GHG排放量预测 (kt CO ₂ 当量)				
_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XX年 ^c -3	2020年	2030年
部门 ^{d,e}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_2 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净 CO_2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₄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CH₄排放量									
N₂O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N₂O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如:NF ₃)									
合计,包括LULUCF ^f									
合计,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7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 。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

					放量预测				
=	基准年	1990 年	1995 年	(kt CO ₂ 当量 2000 年	<u>)</u> 2005 年	2010年	20XX年 ^c -3	2020年) ₂ 当量) 2030年
—————————————————————————————————————	Z	1330 1	1330 1	2000	2000 1	2010	20/11 3	2020	2030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CO ₂ 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₄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CH₄排放量									
CH₄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CH₄排放量									
N₂O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N₂O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如NF ₃)									
合计,包括LULUCF ^f									
合计,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7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 。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6(c)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

				GHG 排放量预测 (kt CO ₂ 当量)					
•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XX年 ^c -3	2020年	2030年
部门 ^{d,e}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₂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净CO₂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₄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CH₄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_2O 排放量,包括LULUCF的 N_2O 排放量									
N_2O 排放量,不包括LULUCF 的 N_2O 排放量									
HFC									
PFC									
SF_6									
其他(请具体填写,如NF ₃)									
合计,包括LULUCF ^f									
合计,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 ⁴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17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20XX 年-3 的概况 ^a

				年 份				
划拨渠道		本币	USD^b					
	核心/	气候特定 d		核心/		气候	.特定 d	
	一般 6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其他 ^f	一般。	缓解	适应	跨部门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合计捐款: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 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的合计捐款

合计

缩略语: USD = 美元。

-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 ^b 缔约方应在以下栏格内说明表 7、表 7(a)和表 7(b)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 。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 ^d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 ^e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 f 请具体填写。
- 8 第 2/CP.17 号决定"《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第 17(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 ^h 第 2/CP.17 号决定"《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第 17(b)段所指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每个缔约方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请联系表 7(a)和表 7(b)提供这一信息。

文献资料栏:

表 7(a)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 "

		总额				供资来源	金融工具	支持类型	部门 c
			气候特定 ^e		- 已提供, 已承诺 已认捐	ODA OOF 其他 ^ƒ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輸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捐助方供资	本币 USD	本币 USD							
							其他「		跨部门 其他 ^ƒ 不适用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 1. 全球环境基金
-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4. 适应基金
- 5. 绿色气候基金
-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 1. 世界银行
- 2. 国际金融公司
- 3. 非洲开发银行
- 4. 亚洲开发银行
-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6. 美洲开发银行
- 7. 其他

小计

表 7(a)(续)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 3. 其他

小计

合计

缩略语: ODA = 官方发展援助; 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 ^b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提供、已承诺和/或已认捐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提供、已承诺、已认捐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 类别的信息。
 - [°]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 ^d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 f 请具体填写。
 - g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表 7(b)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 "

	总	总额 状况		供资来源	金融工具	支持类型	部门 d	补充信息e
	 	特定f	已提供, 已承诺	ODA OOF	赠款 优惠贷款	缓解适应	能源 运输	
接受国/ 区域/项目/方案 b	本币	USD	已认捐	其他 ⁸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⁸	跨部门 h 其他 g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⁸	

缩略语: ODA = 官方发展援助; 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USD = 美元。

-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详细信息。
- 。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提供、已承诺和/或已认捐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提供、已承诺、已认捐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 类别的信息。
 - ^d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 f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 g 请具体填写。
 - ^h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 a, b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与技术转让有关 的措施和活动	部门 c	技术转让的 资金来源	活动开展方	状况	补充信息 d
	缓解 适应 缓解和适应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水和环境卫生 其他	私营 公共 私营和公共	私营 公共 私营和公共	已执行 已规划	

- a 尽可能报告。
- ^b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措施和活动。
- ^c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 ^d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简述。

表 9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接受国和/ 或区域

目标领域

方案或项目名称 方案或项目说明 b, c

缓解

适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多领域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⁴ 尽可能报告。

b 《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缓解、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第 20/CP.18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并忆及第 2/CP.1、第 3/CP.1、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第 7/CP.11、第 10/CP.13、第 9/CP.16 和 第 2/CP.17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 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国家信 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工作,1

确认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注意到 16 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在应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 通报,24 个在应交日之后提交,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 1. 促请尚未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
- 2. 请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根据第 9/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及时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将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秘书处。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FCCC/SBI/2011/INF.1 以及 Add.1 和 2。

第 21/CP.18 号决定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 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对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审查编写的文件内的信息, 1

1. 确认:

-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些经济转型国家不仅接受了援助,而且还开始将自己学到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专长、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 (c)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减排目标,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内确立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立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 (在其任务范围内)、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 任何其他安排,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 助;
-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开展第四次审查,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工作;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在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各缔约方可将此信息列入其每年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提交的有关能力建设的材料;
-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上面第 5 段所述的信息,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2/CP.18 号决定

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10/CP.3、13/CP.5、8/CP.7、14/CP.8、10/CP.10、6/CP.12、7/CP.14 和 8/CP.16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论,

考虑到联合执行的活动报告为从实践中学习提供了大量机会,以及自 2006 年以来未收到进一步报告,

认识到存在提供类似信息的其他渠道,

决定结束联合执行的活动的试验阶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3/CP.18 号决定

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的第 36/CP.7 号决定,

确认在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及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¹ 以及在《公约》各机构和方案的各项决定的指导下,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涉国际气候变化政策领域推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最近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为落实第 36/CP.7 号决定作出了努力,但妇女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确认妇女必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具有代表性,包括参加各国的代表团和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以便体现气候政策的性别敏感度,

还确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妇女应有平衡的代表性,从而使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满足男子和妇女在国家和当地的不同需要,

认为必须保证在妇女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与强调应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必须与男子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和获得权力的国际文书和有关的多边进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确认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和重要角色,强调应酌情制定具体指标和执行临时措施,大大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以便实现两性均等的目标,²

确认缔约方在促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步,

¹ 例如,包括以下决定: 1/CP.16、6/CP.16、7/CP.16、2/CP.17、3/CP.17、5/CP.17、6/CP.17、12/CP. 17 和 13/CP.17。

² 我们期望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201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6/288, 第 237 段)。

- 1. 同意所有缔约方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的情况;
- 2. 决定通过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中制定性别平衡的目标,进一步执行第 36/CP.7 号决定,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并以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为出发点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
- 3. 邀请这些机构现任和未来的主席在建立非正式谈判小组和协商机制,如 联络小组,独立小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在任命这些小组的主持人和主席时遵循性别 平衡的方针;
- 4. 还邀请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其他机构以性别平衡的目标为指导方针,争取逐步并大大增加妇女的参与,从而实现性别平衡,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 5. 又邀请缔约方承诺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包括任命妇女出任《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从而实现逐步和大大增加妇女参与的目标,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 6. 邀请缔约方鼓励更多妇女作为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职位候选人,并适当考虑任命女性代表出任这些机构;
- 7. 还邀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会议的代表团的 性别平衡;
- 8. 请秘书处将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加以记录整理,其中包括来自区域集团的妇女代表性的情况,同时收集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的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信息,每年加以审议,以便跟踪为实现性别平衡推进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 9. 决定将性别与气候变化的问题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 便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上第8段所指的信息:
- 10. 请秘书处结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举办一次会议期间的讲习班, 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的性别平衡问题和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 策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
- 11. 并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 实现上述第 2 段提及目标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 12. 并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13.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8、10和12段所指内容开展活动所涉方案预算估算:

- 14.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财政资源的情况实施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 1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核可本决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4/CP.18 号决定

关于经济多样化的倡议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巴厘岛行动计划》)、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缔约方在低排放发 展道路上采取的措施以及缔约方经济多样化的努力将体现其国情,

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届会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国家发言中所作的声明,

- 1. 注意到并欢迎巴林、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材料,表示它们愿意加强当前的行动和计划,以追求经济多样化,从而实现减少 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措施等形式的共同收益; ¹
- 2. 决定这类行动和计划的相关方面将以第 1/CP.13 号决定第 1 段(b)(二)分段为基础,并请相关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行动和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 3. 决定将根据第 1/CP.16、2/CP.17 和 1/CP.18 号决定的安排,对根据本决定提交的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方面进行衡量、报告与核实,同时考虑将提交的行动的更广泛目标;
 - 4. 强调本决定不影响在《公约》框架之下获得支助的资格。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MISC.2.

第 25/CP.18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8/CP.17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11款,1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2

一.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1. 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的评论意见;
-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4.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状况;
- 5.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 6.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 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应为每年的1月1日;
- 7. 表示感谢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 8. 促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确保对 2013年谈判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
- 9. 重中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的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其作为东道国政府对设在波恩的秘书处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2/23、FCCC/SBI/2012/24 和 Add.1 和 2 以及 FCCC/SBI/2012/INF.12 和 Corr.1。

10. 欢迎执行秘书决心提高秘书处业务的成本效益,并在此方面欢迎秘书处与 德国政府合作努力巩固波恩作为《气候公约》届会和会议中枢的地位,以便减少 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总部所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三.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1. 请执行秘书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 12. 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同时编制参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有可能需要的会议服务应急资金项目;
-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 14.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所建议的预算而应交纳的 2014 年指示性缴款额。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6/CP.18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并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 决议,

又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22条第1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 1. 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提议在波兰华沙承办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但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并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波兰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 3.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 4. 请缔约方就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 6. 注意到法国政府议提出承办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 7.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 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 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二.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 9. 决定通过《公约》各机构 2017 年的以下会期: 1
 - 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日;
 - 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FCCC/SBI/2012/15, 第 237 段)。

第 1/CP.18 号决议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卡塔尔国政府邀请于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多哈举行了会议,

- 1. 表示深切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得以在多哈举行;
- 2. 请卡塔尔国政府向多哈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